

# 中共连云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连委农组〔2021〕5号



## 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板块）党（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一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20〕3号）、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苏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委农发〔2021〕8号）要求，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2021年度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13日



# 2021 年度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实绩考核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央和省市委一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暂行办法》（苏办发〔2020〕3号）要求，对县区（板块）、镇街党委和政府的乡村振兴实绩实施考核，考核工作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市委农办牵头实施，市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现制定如下考核实施方案。

## 一、考核内容与结果评定

围绕市委一号文件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坚持客观指标为主和主观感受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落实、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承担省、市乡村振兴任务的市级机关单位，依据省反馈情况和《2021 年市委一号文件暨乡村振兴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连委农组〔2021〕3号）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 （一）对县区（板块）的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 10 个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1、附件 2）、满意度调查和加减分项三个方面。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形成考核评价意见，按照程序审定后，通报考核结果，并反馈考核意见。

1. 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乡村振兴实绩水平”得分。10 个考核指标构成“乡村振兴实绩水平”，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内容，其得分折算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得分。

2. 设综合排名等次。根据是否参与省乡村振兴考核，将各县区、功能板块分为两类。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及海州区为第一类，连云区及功能板块为第二类。每类设“一、二”两个等次，比例分别占 40%、60%。由 10 个考核指标、第三方评估和加减分项的综合得分（详见附件 3）进行排序。

### （二）对镇街的考核

包含 9 个考核指标，总得分权重 100 分（详见附件 4、附件 5、附件 6）和加减分项。设“一、二、三”三个等次，第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第二等次和第三等次比例分别占 40%、30%左右，没有项目纳入年度省、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考核管理的镇街不予评为第一等次。

## 二、考核步骤

2021 年度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在 2022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考核指标数据统计为 2021 年 1 月到 12 月。

### （一）开展满意度调查

由市委农办牵头，围绕乡村振兴 20 字总要求和“五大振兴”，对“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日常工作推进、重点任务完成等情况，各县区开展互查。

### （二）报送自评报告

1. 县区（板块）报送的自评报告。包括工作推进、考核指标自评打分、加减分项和佐证材料。县区（板块）负责对所辖镇街的自评报告进行初审，要严格按照计分方法对定量和定性指标

的计分、加减分项进行审核测算，形成初审意见。各县区（板块）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将县区（板块）及所辖镇街自评报告以文件形式统一报送市委农办。

2. 镇街报送的自评报告。包括工作推进情况、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自评打分、加减分项和佐证材料。各镇街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自评报告以文件形式报送县区（板块）。

### （三）评议评分

1. 对县区（板块）评议评分。市委农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县区（板块）自评报告的每个考核指标计分、加减分项以及佐证材料进行复核测算、统一评分。指标解释及计分细则以市条线各部门最终确定为准。

考核得分=考核指标得分×第三方评估得分(系数%)+加减分。

2. 对镇街评议评分。市委农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县区（板块）汇总上报的镇街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加减分项以及佐证材料进行复核测算统一评分。

考核得分=考核指标得分+加减分。

3. 设进位第一等次。对排名进位幅度大、工作任务完成好的县区（板块）、镇街设进位第一等次。根据 10 个考核指标得分排序，并与 2020 年考核指标得分排序进行比较，按照进位幅度确定 1 个县区（板块）、5 个镇街为进位第一等次。

### 三、计分方法

根据指标重要程度，设置差异化权重。建立“镇级自评、县级初审、市级复核”的工作机制，对定性指标和非客观性定量指

标实行集体评分。

### （一）考核指标计分

对县区（板块）、镇街考核指标进行量化计分，权重 100 分。不承担任务的得本项指标最低分。

#### 1. 定量指标

（1）部分指标采取直接计分：完成数/目标任务数×100%×权重分值，最高得分不超过本项权重分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带“■”指标采用综合指数法计分。

综合指数=水平指数×40%+发展指数×60%。

#### 2. 定性指标

先定“A、B、C”三类格次，再赋分值。其中 A 格次不超过 35%的比例，C 格次 10%左右，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A：工作进度和质量好，工作标准超过市委市政府要求，取得显著成效。

B：工作进度和质量较好，工作标准达到市委市政府要求，取得较好成效，得分不高于本项权重分值的 80%。

C：工作进度和质量标准基本达到市委市政府要求，取得一定成效，得分不高于本项权重分值的 60%。

### （二）满意度调查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对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满意度和参与度进行测评形成综合得分，作为县区（板块）考核指标的计分系数（%）。

### （三）加减分项计分

1. **加分项。**严格控制加分项，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考核年度内，有正式文号，以县区（板块）、镇街为单元，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1）所在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书面表彰奖励的，每有一项加0.5分；其中受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通报的，按激励事项数量进行加分，每项加0.25分。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奖励的，每项加0.25分；其中，受到省政府办公厅督查激励通报的，按激励事项数量进行加分，每项加0.05分。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奖励的镇街，每项加0.1分（县区及功能板块不加分）。

（2）镇街乡村振兴样板村。依据样板村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总加分不超过0.05分。县区（板块）加分按所辖样板村得分平均值计分。样板村受到省、市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负面曝光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样板村加分资格。

2. **减分项。**重点体现底线思维和红线要求，考核年度内，以县区（板块）或镇街为单元（有正式文号），减分逐项累计不超过3分。

（1）发生涉农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金融风险事件和农产品、食品、农药安全事故（事件）等，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有一项扣0.5分；发生涉农一般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和农产品、食品、

农药安全事故（事件）等，受到省委、省政府（含省两办）书面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起一般的减 0.1 分、较大的减 0.2 分。发生以上情况的，不得评为第一等次。

（2）县区（板块）单列减分项。计分细则见附件 2。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要求，强化“五级书记”乡村振兴责任落实，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项目化推进、常态化调度，对指标计分和数据结果实行全程纪实、全程负责，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二）严格工作实施。为切实考准考实，考核责任部门对所承担的考核指标数据审核把关，涉及多部门的，由排在第一位部门牵头。考核责任部门要做好系统内业务指导和工作衔接，与市委农办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考核工作合力。

（三）提升工作质效。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方式方法。坚持过程管理和结果控制相统一，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每季度次月底对指标进度调度一次，半年开展指标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原始数据核对并妥善保存，确保数据来源可靠、计算方法准确、结果客观公正。

（四）严明考核纪律。参加考核工作的有关人员应该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个人责任；考核对象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2021 年度县区（板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
2. 2021 年度县区（板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解释
3. 2021 年度县区（板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汇总计分表
4. 2021 年度镇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
5. 2021 年度镇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解释
6. 乡镇（涉农街道）名单



## 附件 1

## 2021 年度县区（板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计量单位	权重	资料来源部门
1	财政支农投入	%	8	市财政局
2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施水平	——	12	市农业农村局
3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8	市农业农村局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	——	16	市农业农村局
5	数字农业与农机装备发展水平	%	8	市农业农村局
6	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与新增池塘生态化改造面积	——	10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7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落实	——	10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8	美丽宜居乡村建成率	%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	——	12	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
10	“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及“五项监管”提升工程	——	6	市农业农村局
			100	

## 附件 2

# 2021 年度县区（板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 考核指标解释

## 一、指标计分细则

### 1. 财政支农投入（定量指标，8 分）

**指标说明：**指农林水支出预算、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和政策性农业担保 3 个方面。计分方法：定量指标计分。资料来源部门：市财政局。

#### （1）农林水支出预算（定量指标，3 分）

县级（含镇街，下同）当年本级（不含上级转移支付，下同）当年农林水（213 科目）支出预算数高于上一年度，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县级当年本级农林水（213 科目）支出预算数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比重高于上一年度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 （2）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定量指标，3 分）

坚持取之于地，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的政策性意见，所筹集资金用于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值：根据市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达到或超过规定比例得满分，否则按实现值/目标值×3 分计分。

#### （3）政策性农业担保（定量指标，2 分）

力争年底政策性农担担保金额突破 15 亿元，其中东海县、

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年底担保金额超过 3 亿元，海州区、连云区超过 1 亿元，力争 2 亿元。

## 2.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施水平（定量指标，12 分）

**指标说明：**指纳入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考核系统监测的项目，包括年度实施项目个数、年度完成投资、省级示范项目数量及完成情况、对拉动全省农业农村投资贡献、服务推进能力等。列入考核项目、省级示范项目，须符合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计分方法：定量指标计分。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1）列入考核项目需达到以下基本条件，并经市审核后纳入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系统监测，截止时间为当年 11 月 20 日：①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高质量发展导向，规模体量较大，引领带动作用较强；②符合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最新版）》；③单个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④立项、用地、环保等必要的手续完备，在库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单体总投资 50000 万元（含）以上的可延长一年。（2）列入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省级示范项目，原则上为省、市、县三级领导挂钩联系项目，单体总投资 10000 万元（含）以上，年度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强，由区市审核推荐，省择优确定。（3）市年终组织县（市、涉农区）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核，12 月底前报省重大项目办复核。

**计分细则：**考核分值由基础分、加减分项构成。

(1) 基础分(10分)。**①项目个数。**以上年度开工建设项目数为基数,正增长得4分;负增长,每减1个百分点减0.1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②完成投资。**以上年度实际完成投资为基数,正增长得4分;负增长,每减少1个百分点减0.1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③国有平台项目。**主要考核国有农业投融资平台项目推进情况,具体包含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和项目完成率等3项。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和项目完成率超过全市平均值的,得2分;任意一项低于全市平均值30%(含30%)的,得1.4分;任意一项低于全市平均值30%—60%的,得0.8分;任意一项低于全市平均值60%(含60%)的,不得分;未建有国有农业投融资平台的县(区),不得分。

(2) 加分项(2分)。**①示范项目建设引领带动作用强(0.6分)。**列入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省级示范项目,并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示范引领作用显著,每1个项目加0.3分,最高加0.6分;**②拉动全省有效投资贡献大(0.8分)。**项目数超过全省平均数加0.2分,超过全省平均数20%以上加0.4分。年度完成投资额超过全省平均数加0.2分,超过全省平均数20%以上加0.4分;**③推进服务能力提升显著(0.6分)。**在项目谋划、招商引资、服务协调等方面创新推进力度大、做法多,经验做法得到省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加0.2分;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每次加0.1分;厅重大项目简报刊发每次加0.05分;举办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商活动每次加0.05分;招商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签约落地项目每个加0.01分。最高加0.6分。

(3) 减分项 (2 分)。①“双随机”抽查结果不实 (0.8 分)。“双随机”抽查结果与系统调度数据不符, 每个项目减 0.1 分, 最高减 0.8 分; ②示范项目建设引领作用不显著 (0.6 分)。列入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省级示范项目, 未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 每 1 个项目减 0.3 分, 最高减 0.6 分; ③推进服务不到位 (0.6 分)。项目用地、环评、图审、施工许可、组织实施等方面推进服务不到位, 被投资建设主体反映投诉、县以上领导 (部门) 批评, 或在媒体造成负面影响的, 每次减 0.1 分, 最高减 0.6 分。

### 3.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定量指标, 8 分)

**指标说明:**指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占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的比重, 同时, 将地理标志农产品、养殖业绿色食品发展水平折换成百分比纳入计算。其中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包括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同一地块不重复计入。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是根据省统计局上一年度公布的粮食作物、蔬菜、茶果等播种面积, 扣除相应复种指数测算的耕地面积之和。目标值: 62%。计分方法: 定量指标计分。资料来源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 计分细则:

(1) 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分子): 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包括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面积之和, 同一地块不得重复计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指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面积; 部优质农产品基地指农业农村部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面积，其中粮食类基地面积超过本区域同类作物播种面积 50% 的，按 50% 计入；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指通过验收的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面积，各县区（板块）按 40% 比例封顶计入。其中，每有 1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增加 2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5 个百分点；养殖业绿色食品包括绿色食品畜禽、水产品养殖（加工）企业的个数，每有 1 家企业，比重增加 2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5 个百分点。

（2）食用农产品耕地面积（分母）：根据省统计局公布的年度食用农作物播种面积，即粮食作物、蔬菜、茶果等播种面积扣除相应复种指数测算的耕地面积之和。采用上年度统计局公布数据。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16 分）

**指标说明：**包括家庭农场发展水平、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水平、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交易）额年增长率、农产品经营主体纳入质量平台监管数量 4 个方面，权重各 25%。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1）家庭农场发展水平（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4 分）**

①家庭农场总体发展水平（权重占 30%）。根据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的录入率、准确率，执行定性指标格次赋分法。名录系统信息的录入率和准确率权重各占 50%，其中录入率（本地区纳入全国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总数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规模农业经营户数之比） $\geq 100\%$  的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准确率根据第三方抽查核实情况计分，执行定性指标格次赋分法。

②示范家庭农场培育程度（权重占 70%）。指各地区示范家庭农场的培育数量。县域内家庭农场总数不足 1000 家的，各级示范家庭农场数占家庭农场总数的比例  $\geq 20\%$  的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县域内家庭农场总数  $\geq 1000$  家的，各级示范家庭农场数  $\geq 200$  家的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水平（定量指标，4分）

指本地区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培育力度。

①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率，权重占 80%。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占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比重。计算公式：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农业农村部门发文认定及监测合格在有效期内）/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市场监管局登记数据）。评分标准：达到全省县级以上示范社平均比率得基本分（权重分值 $\times 80\%$ ）。每低于全省平均比率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值 $\times 10\%$ 。

②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率，权重占 5%。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占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比重。计算公式：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率=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总数。评分标准：达到全省省级以上示范社平均比率得分（权重分值 $\times 5\%$ ），达不到的不得分。

③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目标，权重占 15%。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1〕33 号、苏农计〔2021〕20 号），对完成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目标，得基本分（权

重分值×10%)，超过绩效目标 1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分（权重分值×5%），达不到的不得分。

**(3) 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交易）额年增长率（定量指标，4分）**

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交易）额年增长率=（当年辖区内企业销售（交易）额 - 上年辖区内企业销售（交易）额）/ 上年辖区内企业销售（交易）额×100%。辖区内企业剔除省属和省农垦企业。目标值：7.5%。根据（年增长率/7.5%）×4.5 得出基础分，未实现正增长的，不得分；达到或超过 7.5%的，得 4.5 分；增长率精确到 0.1%，得分精确到 0.01。计分数据以省调度系统为基础，基础分结合系统填报率以及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动态监测数据一致性抽查，进行综合考量、折算。

**(4) 农产品经营主体纳入质量平台监管数量(定量指标, 4分)。**

指农业经营主体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注册并通过省追溯平台出具合格证（含追溯码）或具有基层监管信息的生产经营主体数。目标值：根据《关于推进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监管行动的意见》（连委农组〔2021〕4号）明确各县区（板块）任务：东海县 2500 家、灌云县 2100 家、灌南县 2100 家、赣榆区 2300 家、海州区 800 家、连云区 50 家、开发区 50 家、徐圩新区 50 家、云台山景区 50 家。

**5. 数字农业与农业装备发展水平（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8分）**

**指标说明：**包括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水平、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 2 个方面。权重各占 50%。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1）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水平（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4分）**

指县域涉农数据与“苏农云”平台共享程度、县域农业物联网数据共享程度、县域益农信息服务水平，并最终根据监测统计的数据量、数据质量及应用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权重各占30%、30%、30%、10%（定性）。

①县域涉农数据与“苏农云”平台共享程度。包括县域数据资源数量、数据资源目录数量两个方面。计算公式：“苏农云”平台上县域数据资源目录下的数据资源数量/全省县域数据资源数量平均值 $\times$ 80%+“苏农云”平台上挂载数据项的县域数据资源目录数量/全省县域数据资源目录数量平均值 $\times$ 20%。

②县域农业物联网数据共享程度。包括县域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推广应用占比、接入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的物联网数据量两个方面。计算公式：（县域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推广应用占比/全省目标值25%） $\times$ 50%+（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上当年新增的县域物联网数据量/当年全省县域物联网新增数据量平均值） $\times$ 50%。

③县域益农信息服务水平。包括县域益农信息社便民服务量和“苏菜直通”年新增有效数据量2个方面。计算公式：（县域单个益农信息社便民服务平均次数/全省单个益农信息社便民服务次数平均值） $\times$ 60%+（“苏菜直通”县域新增数据量/全省县域新增数据量平均值） $\times$ 40%。

④定性指标根据县域数据汇聚质量和数据应用水平等综合

评价，按格次赋分法计分。

## **(2) 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定量指标，4分）**

指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的总体机械化率发展水平。特色农业机械化率=（设施农业机械化率+畜牧业机械化率+渔业机械化率+林果业机械化率+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5。设施农业机械化率、畜牧业机械化率、渔业机械化率、林果业机械化率、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按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测算。

先计算水平指数：水平指数=（实际值-最小值）/极差×40+60，再计算发展指数：发展指数=（实际值-最小值）/极差×40+60，最后合成综合指数：综合指数=水平指数×40%+发展指数×60%。最后得分=综合指数/100×权重分值。

6. 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与新增池塘生态化改造面积（定量指标，10分）

### **(1) 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定量指标，8分）**

**指标说明：**指县域范围内已达标农村生态河道占比。计算公式：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县域范围内已达标农村生态河道长度/县域范围内农村河道总长度×100%。包括所有县级河道和乡镇级河道。计分方法：定量指标计分。资料来源部门：市水利局。

**计分细则：**依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水农〔2018〕33号）要求，对各地申报的农村生态河道进行复核评估。县域农村河道总长度包括县域范围内所有县级河道（流域性、区域性骨干河道除外）和乡级河道总长

度，具体数据以全省农村河道基础信息系统录入数据为准。

先计算水平指数：水平指数=(实际值-最小值)/极差×40+60，  
再计算发展指数：发展指数=(实际值-最小值)/极差×40+60，  
最后合成综合指数：综合指数=水平指数×40%+发展指数×60%。  
最后得分=综合指数/100×权重分值。

## (2) 新增池塘生态化改造面积（定量指标，2分）

**指标说明：**指通过改造或者新建，配备养殖尾水循环使用或达标处理设备或设施的养殖池塘面积。计分方法：定量指标计分。  
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计分细则：**具体依据《2021年渔业渔政工作要点》附表《2021年连云港市渔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表》中关于池塘生态化改造面积（含达标排放试点示范面积）指标的任务分解。

## 7.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落实（定性指标，10分）

**指标说明：**指县区（板块）落实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情况。县区（板块）政府制定本区域范围内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开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产权管护等。计分方法：定性指标计分。资料来源部门：市发改委。

**计分细则：**①成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领导小组（2分）。其中，县级政府成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领导小组或乡村振兴、农村工作等领导小组中有明确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领导组织，得1分，否则不得分；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现场推进会研究部署管护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得1分，每少一次扣0.5分。  
②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和建立机制（2分）。其中，出台深化农村

公共基础管护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对照《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苏发改农经发〔2020〕807 号），制定支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相关政策措施或配套制度，不少于 2 项，得 1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③年度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财政支出（2 分）。安排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不少于 2 项，并落实到位，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④本区域范围内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制定及实施（3 分）。其中，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的，得 1.5 分；年底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督导管护清单落实情况，不少于 6 个行业，得 1.5 分，每少一次扣 0.25 分。⑤政策解读和宣传（1 分）。其中，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媒体上进行政策解读，不少于 2 次，得 0.5 分，每少一次扣 0.25 分。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 2 次，得 0.5 分，每少一次扣 0.25 分。⑥试点县区（板块）制定并印发试点方案，在未得满分的情况下，视情加分予以鼓励，最高加 0.5 分。

#### 8. 美丽宜居乡村建成率（定量指标，10 分）

**指标说明：**美丽宜居乡村占 60%，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占 40%；市级长效管理考核范围为：已建成的美丽宜居乡村、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和省级传统村落。计分方法：定量指标计分。资料来源部门：市住建局。

**计分细则：**①东海县。至少完成 66 个美丽宜居乡村、4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占 8 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开展已建成村庄市级长效管理考核，占 2 分，按考核得

分比例计分。②灌云县。至少完成 30 个美丽宜居乡村、4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占 8 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开展已建成村庄市级长效管理考核，占 2 分，按考核得分比例计分。③灌南县。至少完成 27 个美丽宜居乡村、3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占 8 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开展已建成村庄市级长效管理考核，占 2 分，按考核得分比例计分。④赣榆区。至少完成 35 个美丽宜居乡村、4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占 8 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开展已建成村庄市级长效管理考核，占 2 分，按考核得分比例计分。⑤海州区。至少完成 9 个美丽宜居乡村、2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占 8 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开展已建成村庄市级长效管理考核，占 2 分，按考核得分比例计分。⑥连云区。至少完成 1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占 5 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开展已建成村庄市级长效管理考核，占 5 分，按考核得分比例计分。⑦开发区。开展已建成村庄市级长效管理考核，按考核得分比例计分。⑧徐圩新区。暂不承担此项考核任务。⑨云台山景区。至少完成 4 个美丽宜居乡村、1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9. 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12 分）

**（1）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定量指标，6 分）**

**指标说明：**指完成市分解至县区（板块）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的目标任务。计分方法：定量指标计分。资料来源部门：市农

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

**计分细则：**粮食播种面积占本项权重分值的 70%，完成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每少完成目标任务 0.5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粮食产量占本项权重分值的 30%，完成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每少完成目标任务 0.5 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对符合国家规划要求政策性调减的面积和产量，比如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地区轮作或休耕面积，以及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播种的面积和产量，考核时给予政策性核减。

## **（2）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6 分）**

**指标说明：**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完成率、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推进水平和县级财政投入力度。  
**计分方法：**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计分细则：**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完成率，定量指标，权重占 70%。计算公式：建设任务完成率=当年建成面积/当年建设任务×100%。完成建设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建设任务的，每少完成建设任务 1 个百分点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农田建设管理水平，定性指标，权重占 20%。依据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印发的《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评价的通知》，对县区（板块）的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③县级财政投入力度，定量指标，权重占 10%。对照当年建设任务县级财政应配套资金额度，及时足额到位的，得分 0.3 分。

否则不得分；当年项目竣工验收时，资金报账率与拨付率均超过90%的，得分0.2分。资金报账率或拨付率每少1个百分点的，扣0.01分，扣完为止；在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的基础上，地方每增加投入200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多得0.01分，最高得0.1分。

10. “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及“五项监管”提升工程（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6分）

（1）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2分）

计分细则：①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正式任命党委农办主任，明确分管负责人，保证工作人员配置，确保职能到位、正常运转，占0.5分。②召开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现场推进会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工作，分别不得少于1次，占0.5分，每少一次扣0.25分。③召开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县（市、涉农区）主要负责同志主持的不少于1次，占0.25分。④党委、政府出台推动乡村振兴针对性强、成效明显的政策举措，占0.5分。⑤建立健全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按相关要求配备，成员变动时及时调整，占0.25分。计分方法：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资料来源部门：市委农办。

（2）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定量指标，2分）

计分细则：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超8%得1分，否则不得分；农民收入增幅快于城镇居民得1分，否则不得分。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3）“五项监管”提升工程（定量指标，2分）

**计分细则：**按照《关于实施“五项监管”提升工程的通知》中《连云港市“五项监管”提升工程评估表》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计分方法：定量指标计分。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二、减分项计分细则

### 1. 减分项①

**说明：**富民强村帮促行动落实有力，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促。重点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每低于全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平均增幅 1 个百分点的，减 0.1 分；辖区内农村低收入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幅每低于全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平均增幅 1 个百分点的，减 0.1 分；经济薄弱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增幅每低于全省村级平均增幅 1 个百分点的，减 0.1 分。资料来源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计分细则：**重点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每低于全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平均增幅 1 个百分点的，减 0.1 分；辖区内农村低收入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幅每低于全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平均增幅 1 个百分点的，减 0.1 分；经济薄弱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增幅每低于全省村级平均增幅 1 个百分点的，减 0.1 分。其中重点地区、农村低收入人口、经济薄弱村的界定，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4 号）和《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政策的通知》（苏委农办



〔2021〕15号)确定的内容执行。

## 2. 减分项②

**说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落实有力，通过监管平台等发现问题数大于5个小于10个的，减0.1分；发现问题数大于10个小于15个的，减0.2分；发现问题数大于15个的，减0.5分。  
资料来源部门：市乡村振兴局。

**计分细则：**根据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管平台及相关信访渠道核实问题数进行减分，核实问题数大于5个小于等于10个的，减0.1分；核实问题数大于10个小于等于15个的，减0.2分；问题数大于15个的，减0.5分。

## 3. 减分项③

**说明：**依照《连云港市沿海借名登记渔船、涉渔乡镇船舶、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任务安排(涉及赣榆区、连云区、灌云县、灌南县)，年底对未完成的县区酌情扣分，最高不超过1分。依照《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滞留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任务安排(涉及东海县、赣榆区)，年底对未完成的县区酌情扣分，最高不超过1分。

## 4. 减分项④

**说明：**依据“平安农机”县(区)创建标准，要求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在册数、年检数达86%以上，年底对未完成的县区(板块)酌情扣分，最高不超过1分。

附件 3

2021 年度县区（板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汇总计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值
1	综合排名等次	考核指标	100
		第三方评估	系数（%）
		加（减）分	3
2	进位第一等次 （与上一年度 位次进行比较）	考核指标	100

## 附件 4

### 2021 年度镇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单位	权重	资料来源部门
1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个数与完成投资情况	—	12	市农业农村局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	—	12	市农业农村局
3	农村电子商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4	市商务局
4	绿色优质农产品及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	15	市农业农村局
5	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	—	10	市农业农村局
6	数字农业与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12	市农业农村局
7	农村生态环境建设	—	20	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8	乡村治理能力	—	8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
9	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7	市农业农村局
			100	

## 附件 5

### 2021 年度镇街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解释

#### 1. 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个数和完成投资情况（定量指标计分，12 分）

主要考核年度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个数和完成投资、拉动有效投资等方面情况。考核分值由基础分、加减分项构成。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1）基础分（定量指标，10 分）。①项目个数。以上年度开工建设项目数为基数，正增长得 5 分；负增长，每减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②完成投资。以上年度实际完成投资为基数，正增长得 5 分；负增长，每减少 1 个百分点减 0.1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③没有重大项目纳入全市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考核系统的镇街，不得分。

（2）加分项（定量指标，2 分）。①示范项目建设引领带动作用强（0.6 分）。列入全省农业农村省级示范项目，并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示范引领作用显著，每 1 个项目加 0.3 分，最高加 0.6 分；②拉动全市有效投资贡献大（0.8 分）。项目数超过全市平均数加 0.2 分，超过全市平均数 20%以上加 0.4 分。年度完成投资额超过全市平均数加 0.2 分，超过全市平均数 20%以上加 0.4 分；③推进服务能力提升显著（0.6 分）。在项目谋划、招商引资、服务协调等方面创新推进力度大、做法多，经验做法得到市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加 0.2 分；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

道每次加 0.1 分；举办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招商活动每次加 0.05 分；农业农村重大招商项目签约落地项目每个加 0.01 分。最高加 0.6 分。

(3) 减分项（定量指标，2 分）。①“双随机”抽查结果不实（0.8 分）。“双随机”抽查结果与系统调度数据不符，涉及到的镇街每个项目减 0.1 分，最高减 0.8 分；②示范项目建设引领作用不显著（0.6 分）。列入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考核系统监测的省级示范项目，未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涉及到的镇街每 1 个项目减 0.3 分，最高减 0.6 分；③推进服务不到位（0.6 分）。项目用地、环评、图审、施工许可、组织实施等方面推进服务不到位，被投资建设主体反映投诉、县以上领导（部门）批评，或在媒体造成负面影响的，涉及到的镇街每次减 0.1 分，最高减 0.6 分。

##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水平（定量指标，12 分）

主要考核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三个指标。

(1) 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定量指标，4 分）：指在国家、省、市农业龙头企业评定中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其中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每 1 个相当于 4 个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每 1 个相当于 2 个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考核总量和增量两个指标。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成目标任务的得 2 分，实现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在乡镇全覆盖的得 2 分。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2) 家庭农场总体发展水平（定量指标，4 分）。包含家庭农场发展占比和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录入准确率两个

指标，权重各占 50%。家庭农场发展占比=当年家庭农场总数/前一年度乡村户数\*100%，当年家庭农场总数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登记数为依据，前一年度乡村户数以统计年鉴前一年度乡村户数为依据，目标值 1%，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录入准确率，根据第三方抽查核实情况计分。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水平（定量指标，4 分）。包含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率和档案规范示范社两个指标，权重各占 50%。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数量（农业农村部门发文认定及监测合格在有效期内）/本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市场监管局登记数据）。评分标准：达到全省县级以上示范社平均比率得满分，每低于全省平均比率 1 个百分点扣权重分值×10%。每个涉农乡镇至少有一家可学习借鉴的档案规范示范社。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3. 农村电子商务年网络零售额增长率（定量指标，4 分）

计算公式：（当年网络零售额 - 上年网络零售额）/上年网络零售额×100%。目标值：10%。计分方法：定量指标计分法。资料来源部门：市商务局。

4. 绿色优质农产品及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15 分）

(1)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定量指标，5 分）。主要考核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和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比重。种植业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指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占食用农产品耕

地面积比重，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包括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部省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涉农乡镇绿色食品品牌实现全覆盖。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比重指达到生态养殖技术规范要求的规模养殖场数量占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总数的比例。目标值：种植业 60%，畜牧业 70%。权重：各占 50%。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2)农产品经营主体纳入质量平台监管数量(定量指标,5分)。指农业经营主体在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注册并通过省追溯平台出具合格证(含追溯码)或具有基层监管信息的生产经营主体数。目标值：根据《关于推进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监管行动的意见》(连委农组〔2021〕4号)明确各县区(板块)任务：东海县 2500 家、灌云县 2100 家、灌南县 2100 家、赣榆区 2300 家、海州区 800 家、连云区 50 家、开发区 50 家、徐圩新区 50 家、云台山景区 50 家。各县区(板块)根据现有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分解落实到镇街。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3)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定量指标,5分)。包括乡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到位情况；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数量,目标值:≥7200个。权重分别占 30%、70%。

乡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全额到位的得满分,未全额到位的不得分；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 7200 个得满分,少于 7200 个不得分。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5. 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10分）

包含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新立项高标准农田项目推进及建后管护水平三个部分。计算公式：当年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对应立项建设面积\*35%+当年新立项高标准农田项目推进情况\*35%+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水平\*30%。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6. 数字农业与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12分）

（1）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水平（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6分）

指乡镇涉农数据与“苏农云”平台共享程度、乡镇农业物联网数据共享程度、乡镇益农信息服务水平，并最终根据监测统计的数据量、数据质量及应用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价，权重各占30%、30%、30%、10%。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①乡镇涉农数据与“苏农云”平台共享程度。包括乡镇数据资源数量、数据资源目录数量两个方面。计算公式：“苏农云”平台上乡镇数据资源目录下的数据资源数量/全市乡镇数据资源数量平均值×80% +“苏农云”平台上挂载数据项的乡镇数据资源目录数量/全市乡镇数据资源目录数量平均值×20%。②乡镇农业物联网数据共享程度。包括乡镇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推广应用占比、接入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的物联网数据量两个方面。计算公式：（乡镇规模设施农业物联网推广应用占比/全市目标值25%）×50%+（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上当年新增的乡镇物



联网数据量/当年全市乡镇物联网新增数据量平均值)×50%。③乡镇益农信息服务水平。包括乡镇益农信息社便民服务量和“苏菜直通”年新增有效数据量2个方面。计算公式:(乡镇单个益农信息社便民服务平均次数/全市单个益农信息社便民服务次数平均值)×60%+(“苏菜直通”乡镇新增数据量/全市乡镇新增数据量平均值)×40%。④定性指标根据乡镇数据汇聚质量和数据应用水平等综合评价,按格次赋分法计分。

## (2) 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定量指标,6分)

依据《江苏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和《江苏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市、县(市、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主要粮食作物(小麦、水稻、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发展水平进行评价考核。

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A=0.4A_1+0.3A_2+0.3A_3$ ;

其中,耕整地机械化水平( $A_1$ )=机耕面积/(播种面积-免耕面积)×100%;播栽机械化水平( $A_2$ )=机播面积/播种面积×100%;收获机械化水平( $A_3$ )=机收面积/(播种面积-绝收面积)×100%。 $A \geq 96\%$ ,得6分; $95\% \leq A < 96\%$ ,得5分; $90\% \leq A < 95\%$ ,得3分; $A < 90\%$ ,得1分。突出对农机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情况进行考核,标准为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智能终端采集装备拥有量 $\geq 5$ 台,如达不到扣1分。

机耕面积、机播面积、机收面积主要依据机手、农机合作社、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家庭农场等社会化服务主体的订单;核验时,提交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智能农机装备以及耕整类机具等

农机装备保有量清册，查看装备能力。（具体要求及依据见《江苏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市、县(市、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万农机智能终端采集装备保有量是指无人植保机以及安装的智能设备；被考核的乡镇（街道）提供具体台账资料，并对台账资料真实性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对台账资料进行具体查验和确认；各类面积主要来源于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或农业农村部门数据（农机化管理统计调查制度）。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7. 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定量指标，20分）

###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性指标，10分）

计分细则：考核5方面内容。①10月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治三乱促三化”专项整治行动考评结果；②全市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情况；③农村污水治理情况；④年底第三方考评结果；⑤农村人居环境监管平台反馈问题及日常督查暗访情况。权重分别占20%、20%、10%、20%、30%。资料来源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

### （2）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定量指标，6分）

指镇街范围内已达标农村生态河道占比，是反应农村生态环境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乡镇范围内已达标农村生态河道长度/乡镇范围内农村河道总长度\*100%。资料来源部门：市水利局。

（3）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定量指标，4分）。包括乡镇、街道运转保障财政经费是否到位、辖区企业是否为示范企业、辖区企业是否为绿蓝黄牌企业三部分内容。

乡镇、街道运转保障财政经费是否到位权重为 80%，全额到位的得满分，未全额到位的不得分；辖区企业是否为示范企业权重 10%，是的得满分，否的不得分；辖区企业是否为绿蓝黄牌企业权重 10%，绿牌企业的得满分，蓝牌企业的得 0.25 分，黄牌企业的不得分。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8. 乡村治理能力（定量指标，8 分）

##### （1）“五项监管”提升工程（定量指标，4 分）

按照《关于实施“五项监管”提升工程的通知》中《连云港市“五项监管”提升工程评估表》的百分比计算得分。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2）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镇村覆盖率（定量指标，4 分）

2021 年，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村全覆盖。权重各占 50%。未达目标值不得分。目标值：100%。资料来源部门：市委宣传部。

#### 9. 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定量指标，7 分）

##### （1）村经营性收入达标水平（定量指标，4 分）

指标解释：经营性收入是指村集体开展经营与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即保障村级运转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征地补偿款、上级政府与部门给予的项目奖补资金、土地复垦资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项目扶持资金、以及“一事一议”资金、各类捐赠赞助、扶贫资金等，不得作为经营性收入核算。

计分方法：乡镇（涉农街道）80%以上的村经营性收入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满分的 10%，扣完为止。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2) 村经营性收入总量增幅（定量指标，3 分）

指标解释：指乡镇（涉农街道）所有村居经营性收入总量增长幅度。

计分方法：乡镇（涉农街道）村经营性收入总量增幅达到 15% 及以上的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满分的 10%，扣完为止。计算公式：乡镇（涉农街道）村经营性收入总量增幅 =  $(2021 \text{ 年村经营性收入总量} - 2020 \text{ 年村经营性收入总量}) / 2020 \text{ 年村经营性收入总量} * 100\%$ 。资料来源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 6

## 乡镇（涉农街道）名单（78 个）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地区	名称
东海县 (19个)	牛山街道	灌云县 (13个)	图河镇	赣榆区 (15个)	赣马镇
	石榴街道		东王集镇		班庄镇
	白塔埠镇		小伊镇		城头镇
	黄川镇		南岗镇		城西镇
	石梁河镇		侍庄街道		沙河镇
	青湖镇		燕尾港镇		墩尚镇
	温泉镇	灌南县 (11个)	新安镇	海州区 (9个)	胸阳街道
	双店镇		堆沟港镇		洪门街道
	桃林镇		田楼镇		宁海街道
	洪庄镇		北陈集镇		锦屏镇
	安峰镇		张店镇		新坝镇
	房山镇		三口镇		板浦镇
	平明镇		孟兴庄镇		浦南镇
	驼峰乡		汤沟镇		花果山街道
	李埝乡		百禄镇		南城街道
	山左口乡		新集镇		云山街道
	石湖乡		李集镇		板桥街道
	曲阳乡	连云区 (6个)	青口镇	连岛街道	
	张湾乡		宋庄镇	海州湾街道	
灌云县 (13个)	伊山镇		柘汪镇	宿城街道	
	杨集镇		石桥镇	高公岛街道	
	同兴镇		金山镇	中云街道	
	四队镇		黑林镇	猴嘴街道	
	圩丰镇	厉庄镇	朝阳街道		
	龙苴镇	海头镇	徐圩新区 (1个)	徐圩街道	
	下车镇	塔山镇	景区 (1个)	云台街道	

